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兰素”）、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材料”）、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天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8,897,623.80元（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单位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收款单位
1	2015年度“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奖励资金	3,00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龙蟠科技
2	2015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75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龙蟠科技
3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及考核性奖励资金	125,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龙蟠科技
4	稳岗补贴	161,871.84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与收益相关	龙蟠科技
5	专利专项资金	4,400.00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可兰素
6	2016年度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有功企业	50,000.00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与收益相关	可兰素
7	稳岗补贴	44,764.61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与收益相关	可兰素

8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1,2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资产相关	可兰素
9	2016年度“南京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奖励资金	3,000,000.00	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可兰素
10	稳岗补贴	31,587.35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与收益相关	精工新材料
11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鼓励办法激励奖金	500,000.00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龙蟠天津
12	体系认证资金补贴	3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龙蟠天津
	合计	8,897,623.8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的取得会对公司2017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